

◎反貪宣導-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會同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偵辦苗栗縣泰安鄉劉姓前鄉長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劉○蘭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擔任栗縣泰安鄉(下稱泰安鄉)鄉長，張○水為劉○蘭之配偶，陳○達為泰安鄉公所秘書，劉○蘭及陳○達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劉○蘭及其配偶張○水，於劉○蘭擔任第 17、18 屆泰安鄉長期間，透過秘書陳○達安排，就泰安鄉公所多項規劃設計監造開口合約勞務採購案及工程採購案，向暘○公司之黃○禎、益○公司之董○成、新○○公司之徐○宏收取設計監造費 15% 之回扣，及向順○公司之黃○禎、原○公司之張○及張○滿收取工程款 5% 不等比例之回扣。其中部分款項更係於競選期間，向廠商承諾當選後即可得標承攬泰安鄉公所標案，向廠商取得款項作為選舉經費使用，當選之後再從廠商應交付之回扣款項扣除。劉○蘭及張○水二人總計於兩任鄉長任內收取回扣新臺幣(下同)1,107 萬 3,500 元(由張○水繳回 100 萬元)，秘書陳○達另收回扣 60 萬元(已繳回)。

案係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偵辦，另協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第四總隊支援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等到案。

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劉○蘭、張○水及陳○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黃○禎、徐○宏、董○成、張○、張○滿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嫌，另黃○禎、張○、張○滿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罪嫌，張○昇、陳○村、蔡○元、洪○玉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罪嫌，予以提起公訴。